

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

关于推荐 2023 年陕西省五一劳动奖和陕西省 工人先锋号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办公室《关于推荐 2023 年陕西省五一劳动奖和陕西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陕工办发〔2023〕9 号）要求，现将本系统推荐 2023 年陕西省五一劳动奖和陕西省工人先锋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2023 年省总工会分配我会常规表彰名额如下：

1.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 1 个。参评范围为：工会组织关系在我会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 3 个，其中企业一线专业 1 个，科教 2 个。参评范围为：工会组织关系在我会的企事业单位员工。

3. 陕西省工人先锋号 4 个，其中非公 1 个，班组 3 个。参评范围为：工会组织关系在我会的企事业单位所属的班组（科室）。

单列表彰名额另行通知。已获得陕西省五一劳动奖和陕西省工人先锋号的，不重复申报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1.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候选对象按要求填报《2023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简介表》（一式 1 份），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表彰荣誉证书（或决定）等相关材料；

2. 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对象按要求填报《2023 年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简介表》（一式 1 份），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表彰荣誉证书（或决定）等相关材料；

3. 陕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候选对象按要求填报《2023 陕西省工人先锋号推荐集体简介表》，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表彰荣誉证书（或决定）等相关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始终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严把评选标准，严格推荐程序，严明工作纪律，严肃推荐评选纪律，确保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，原则上每一个基层单位只能推荐 1 项荣誉，我会将择优推荐上报。

2. 推荐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要严格按照省总《关于推荐 2023 年陕西省五一劳动奖和陕西省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陕工办发〔2023〕9 号）要求，所有报送的纸质材料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3. 各申报单位请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18: 00 前将申报材料

报送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424 房间,电子版资料请发送至 12668527@qq.com 邮箱。逾期不报,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: 杨娟, 联系电话: 873297893。



陕西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委员会

2023年2月24日